

遞補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及註冊規定

一、登記

本會依遞補分發之考生成績，以所報考系別成績最高分者作為遞補分發排序依據。須檢具報考各系招生成績單（到校列印）、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學分學雜費等相關費用（學分學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共約\$29,000元），依排定遞補登記分發之日期、時間及指定教室，辦理遞補分發及報到註冊。

- (一)按依指定日期、時間及教室登記，依遞補順序進行分發。若有多位遞補分發之考生成績同時，則以前5學期歷年成績高低比序為遞補分發排序。
- (二)遞補生依指示按座位編號順序排隊，並接受引導至唱名分發場所，中途不可離隊或變更順序，如因離隊或變更順序，而失去原順位之分發權益，可能導致分發至順序較後面志願之系或完成喪失分發機會，此項後果由遞補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三)逾時登記之遞補生(指未按時於本會規定之所屬領域分發日期、時間內登記之遞補生)：
 1. 逾時遞補生逾時登記報到時，若所屬分發教室遞補生尚未分發，則該逾時遞補生依原備取順序號碼就座其原編號座位，進行分發。
 2. 逾時遞補生逾時登記報到時，若所屬分發教室遞補生已完成分發，則該逾時遞補生則可排續於原屬分發教室之次一梯分發教室的第一位遞補生之前，進行分發。
 3. 逾時遞補生逾時登記報到時，若所屬分發教室遞補生已完成分發，且次一梯次分發教室尚未分發，則該逾時遞補生則可排續於次一梯分發教室的第一位遞補生之前，進行分發。
 4. 逾時遞補生逾時登記報到時，若所屬分發教室遞補生已完成分發，且次一梯次分發教室正進行分發，則該逾時遞補生則可排續於次一梯分發教室的最後一位遞補生之後，進行分發。

二、分發：

- (一)各階段分發係按該遞補生「遞補順序」及「分發志願表」依序分發。
- (二)不得要求單獨先行分發，各階段分發結束後，即不再受理該階段逾時遞補生之登記，因此逾時登記者將失去較佳之分發機會或完全喪失分發機會，此項後果由遞補生自行負責並不得異議。
- (三)遞補生登記分發志願表各欄務必詳細正確書寫清楚，如有塗改應加蓋遞補生之印章或簽名。

三、報到：

- (一)報到時應攜帶與報名時相同之各項學歷(力)證件正本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遞補生經分發後，須繳交報名時相同之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證件正本】。錄取生須領取學校所發之註冊資料後，始完成報到手續。
- (三)遞補生經分發作業完竣並簽名後，若認為系不合自己興趣而放棄或退件者，視同放棄入學，須至撤銷台辦理撤銷手續。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分發，請遞補生審慎考量。

四、註冊：完成分發報到之錄取生，即依規定辦理現場註冊。